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9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王筑萱

被告 陳進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伍仟零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26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8月30日起至98年8月30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前3期按年息3%，第4期起依年息12%計算。詎被告至94年8月25日尚積欠106萬5,036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嗣上開債權迭經安泰銀行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

01 司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與原告合併後由原告概括
02 承受）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
03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6萬5,0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4 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
08 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函、公
09 司變更登記表、太平洋日報公告（卷第13-32頁）為憑，而
10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
11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12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
13 萬5,0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29日
14 （卷第39、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
1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吳華瑋